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在 2004年6月10日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城市規劃條例 》第12A(23)及16(8)條

- (a) 修改對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定義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涵蓋尚未註冊的擁有人；
- (b) 重新考慮申請人如何才當作已向土地擁有人作出通知。部分委員建議，凡土地擁有人的人數少於某一數目，例如30人或50人，申請人便須以掛號郵件，向該等土地擁有人作出通知；

立法會CB(1)2064/03-04(02)號文件

- (c) 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條例草案在下列各方面的實施情況：
 - (i) 在有關地點張貼通知。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會盡可能安排將關於規劃申請的通知，在顯明位置貼出或在報章刊登。張貼通知的地點應為人流多的地方，以廣周知；
 - (ii) 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定義。城規會會在徵詢業界意見後，在憲報公布一段提出規劃申請之前的期限，以便確定現行土地擁有人是否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iii) 保養一直貼出的規劃申請通知。政府當局會與民政事務總署聯絡，對通知定期進行巡查，盡量確保有關通知一直貼出；
 - (iv) 《 城市規劃條例 》與軍事機構和領事館持有的土地的關係。政府當局獲請就此提供文件，供法案委員會審閱，以及稍後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或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 (v) 本港與外地城市規劃制度的基本原則。委員關注到，城規會在履行其職能的過程中，如何達到《 城市規劃條例 》第3(1)條訂明的目標，以及當局在制訂和審批圖則的過程中，對公眾利益與私人利益兩者的重視比重。政府當局獲請就此提供文件，供法案委員會審閱，以及稍後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 (vi) 城規會委員在未聆訊所有有關申述的情況下進行表決。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城規會委員在未聆訊所有有關申述的情況下，就某一事項進行表決，城規會作出的決定可能會受質疑；及
 - (vii) 與自然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內的土地用途。一位委員關注到審批與自然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內的土地用途所採用的準則；及
- (d) 在《城市規劃條例》其後階段的修訂中，研究將上訴申請的有關資料公開讓公眾查閱的可行性。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4日